

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网络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技术服务（通过会议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厅的视频会议系统的数字级联，进一步提高漯河市财政局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效率和质量，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包括三年原厂维保服务、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视频会议系统割接服务、现场智能中控系统编程服务、会议室全景图片采集、视频会议网络线路远程监控接口调试、设备远程运维接口调试、设备连接拓扑图绘制和设备可视化面板绘制服务、与省厅会管系统对接调试服务）

本项目采用的系统全部采用国产化，100%自主可控，符合国家长期政策的要求，保证用户的系统建设与国家发展的同步性，系统支持 ipv6，支持对国产自主化服务器、芯片及操作系统进行了适配。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3个月，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128543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此总额为含税金额。

2、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即¥51417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支付给乙方。

(2)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满一年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即¥38562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整）支付给乙方。

(3)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满两年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即¥25708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零捌拾陆元整）支付给乙方。

(4)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满三年且无明显瑕疵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即¥12854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整）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4910000010120100166822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进行指定。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任意一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由提出方进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项目中涉及到的源代码，乙方应及时交付至甲方。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服务工具检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服务工具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服务工具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及使用方漯河市财政局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及使用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在提交验收通知前应征得使用方同意，并配合甲方邀请使用方参加验收会议。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及使用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项目资产归属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所有由项目产生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及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视为对项目的贡献，但不构成对项目资产所有权的分割或主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资产向使用方进行移交。

5、质保期服务保障

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48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替换，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若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对本年度服务费进行扣减，甲方根据对业务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判定，可在本项目总金额的0.5%至10%之间进行

扣减。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甲方进行指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

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网络安全

1. 乙方运维账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账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5. 乙方应当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6. 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20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9.20



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一、视频会议系统							
1	MCU 系统	中创视讯/HexMeet UCM2000-L	套	1	295500	295500	
2	4K 视频会议终端	中创视讯/HexMeet VE880	套	2	73000	146000	
3	4K 摄像机	中创视讯/HexMeet C800	套	2	13000	26000	
4	4K 混合矩阵	淳中 /PONTUS-H3-L0102-12H8H	台	2	60000	120000	
5	智能中控	淳中 /TCM-3000E-D059-LK099-V4	台	2	31000	62000	
二、显示系统							
1	五楼会议显示系统 1	利亚德/LCH1.5-G	m ²	8	20980	167840	
2	五楼会议显示系统 2	美晶/MG-CM860	套	4	14500	58000	
3	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LYD-N1260-1	台	1	16500	16500	
4	钢结构	利亚德/定制	平方	8	820	6560	
5	配件	利亚德/定制	平方	8	350	2800	
6	配电系统	利亚德/定制	套	1	1860	1860	
7	六楼会议显示系统 1	利亚德/LCH1.5-G	m ²	8	20980	167840	
8	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LYD-N1260-1	台	1	16500	16500	
9	钢结构	利亚德/定制	平方	8	820	6560	
10	配件	利亚德/定制	平方	8	360	2880	
11	配电系统	国产/定制	套	1	1550	1550	
三、音频系统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宏鼎/HT-AUDIO/HTA-PA808	台	2	20000	40000	
2	扩声系统	宏鼎/HT-AUDIO/HTC-M508	套	1	10000	10000	
四、会议室信息环境配套升级改造							
1	会议室	产互/定制	m ²	200	369	73800	

	配套升级改造						
2	辅材	国产/国标	项	1	8240	8240	
3	集成服务	产互/定制	项	1	55000	55000	
合计						1285430	